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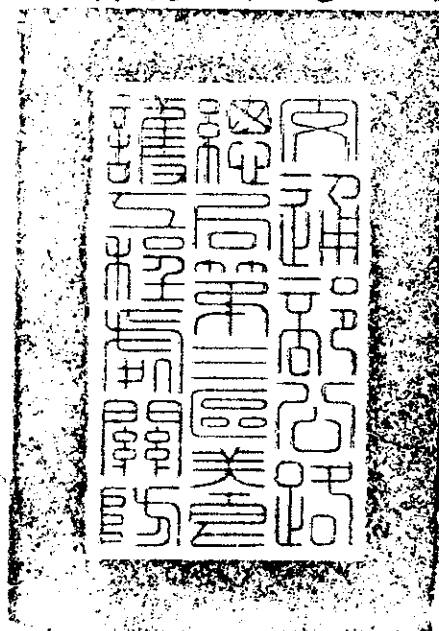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三工交控字第107011316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公路總局102年1月31日公告轄管省道26線70K+707~80K+024(港仔~旭海)禁行甲類大客車禁止進入路段。

依據：依據公路法第60條第2項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原公告由現行「台26線70K+707~80K+024(港仔~旭海)禁行甲類大客車」修正為「台26線72K+100~79K+600(港仔~旭海)禁行甲類大客車」禁止進入路段。

二、自107年12月5日生效。

處長 林清洲